第二三六次會議(八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第一案:續審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一、本計畫區之工業區一律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其中原木器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經濟部工業局之規定(如左),增列於計

畫書 中:

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應自界址退縮三公尺為保留空地。 其它道路部分應自界址退縮 一・五公尺。基地 兀 周 韋 牆可

沿界址興建,但面臨道路部分應自界址退縮三十公分。

之規定訂定之。 本次通盤檢討新增之工業區,將來擬定細部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時, 建議比照經濟部工業局對木器工業區 地使用

一、計畫區與樹林都市計畫間區界線差約十公尺無法重合,造成一小部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 明:南與樹林都市計畫相連,惟樹林、樹林三多都市計畫兩計畫範圍線因測量年期及測量精度影響未能閉合,但地籍業 為界並配合地籍修正樁位。」圖面新增之土地併本計畫區相鄰之分區(詳如附圖四)。 依五十七年發布之樹林都市計畫分割完成,同意配合地籍分割修正,並於計畫書內加註 「計畫範圍南側以樹林都市計 因計畫範圍圖原計畫書內已載

三、本計畫區商業區僅佔0.0六%嚴重不足,另行規劃二處鄰里商業區及主要道路並調整部份分區 細部計畫配置必要公共設施,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如后附圖 一、二應另擬

刀 兒(一)變更為道路用地餘維持原計畫。應另擬細部計畫配置必要公共設施以區段征收方式辦理(詳如附圖三)。 原開南商工北側新劃設之廿公尺計畫道路及其鄰近土地修正為變更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 分公

五. 原機五用地(變更內容綜里表第四條)因係低價取得且公所亦表示該鎮尚缺機關用地,除部分規劃為主要計畫道路及學 校用地參與區段征收外,應予維持原計畫。

六、為配合新板橋車站特定區計畫中山國中及中油板橋油品倉庫遷建計畫,於本計畫區西北側保護區變更為倉儲用地乙案維 持原計畫(保護區)。

七、增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如下:

第九點:變電所用地: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第十點:瓦斯加壓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十公尺

## 綠化美化後始可建築。

第十一點:倉儲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本區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每超過五

原草案第九點以後依序修正為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點00平方公尺應設置裝卸貨位一處。

八、人民或團體意見第 14-3 案以箱涵置於道系統下方銜接至卅公尺水溝用地,不再另劃設變更水溝用地另箱涵之設置須留設 足夠之人孔以便日後清除作業之進行,原水溝地應維持原使用不得逕行廢除。

第二案: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容積率專案通盤檢討)案

議:一、因本案係屬容積專案通盤檢討,故有關分區之調整,原則不予討論

決

二、為配合捷運之設站,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設:車站附近範圍鼓勵私人捐獻土地供政府興建停車場以作轉運之用 詳如

后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三、變更內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后變更內容明細表、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三案:變更鶯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議: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審議。

第四案: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文小一變更案)細部計畫案

詳如后人民或團體情意見綜理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縣都委會決議欄

決